新聞公報 2010年3月30日

財務匯報局發表第三份年報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財務匯報局今天發表該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第三份<u>年報</u>。

財務匯務局是在二零零六年成立的一所法定機構,其主要職責為調查有關上市公司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及查訊有關上市公司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除處理投訴外,本局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開始主動根據所有上市公司財務報表的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從中識別涉嫌有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並跟進審閱有關的財務報表。

財務匯報局主席高靜芝女士表示: 「二零零九年對財務匯報局來說是有成效的一年。 在審閱具有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的財務報表方面, 本局檢閱了一百二十九份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從有關的財務報表當中發現兩宗不遵從會計規定的個案需展開查訊。兩宗查訊均已完成,查訊報告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發佈。」

「至於處理投訴方面,本局於二零零九年完成審閱十九宗投訴,包括六宗於二零零八年接獲的投訴,而於這些個案當中,財務匯報局決定展開四宗調查及一宗查訊。該四宗調查個案仍在進行中。查訊個案則已完成,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發佈查訊報告。」高女士繼稱:「就完成並發現有不遵從會計規定的查訊個案而言,有關的上市公司會根據本局查訊報告的建議擬定最新的財務報表。對於我們的工作能幫助維持上市公司的財務匯報質素,我們深感欣慰。」

財務匯報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發表了首份調查報告。該項調查工作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展開,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完成。財務匯報局將調查報告轉交予香港會計師公會,而公會亦已向有關核數師和審計項目總監就他們處理專業工作時,必須行使應有的謹慎及注意其法律上及專業上應負的責任,發出「不滿意信件」。

另外,財務匯報局與國家財政部及其他內地監管機構於去年曾多次舉行會議,就跨境調查的互相合作安排,交換意見和進行商討。財務匯報局與國家財政部已簽訂諒解備忘錄,以訂立調查合作框架。此框架就處理涉嫌有審計不當行為的事宜方面,能讓我們根據擬議中讓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合資格的審計服務的新安排下,透過財政部就涉及內地核數師的有關事宜進行調查。

高女士補充:「本局根據過去兩年的運作經驗,制訂了《2010-2012策略性計劃》。本局將集中針對四項主要工作目標,包括採用更主動的方式對上市公司的財務匯報進行監管、提升本局運作的效能和效率、增加公眾對本局職能的認識,及提升公眾對不同主要國際金融中心所採納的獨立審計監管制度的認識。」

高 女 士 總 結 時 表 示 : 「 本 局 將 會 繼 續 履 行 其 法 定 職 責 , 以 維 持 香 港 的 財 務 匯 報 質 素 、 提高 對 投 資 者 的 保 障 、 及 加 強 投 資 者 的 信 心 。 」